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17-02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 2017 年度将与关联方北京天诚星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诚星源”）发生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及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等日常关联交易。2016 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76.19 万元，预计 2017 年度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400 万元。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严立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天诚星源	安全产品	市场公允价格	200	0	76.19
	小计	—	—	200	0	76.1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天诚星源	安全服务	市场公允价格	200	0	0
	小计	—	—	200	0	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恒安嘉新	安全产品	368.41	0	100%	—	2016年3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6-021）
	小计	—	368.41	0	100%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恒安嘉新	安全产品	0	200	0	-100%	
	天诚星源	安全产品	76.19	300	100%	-74.60%	
	小计	—	76.19	500	100%	-174.6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恒安嘉新	安全服务	6.42	0	100%	—	
	天诚星源	安全服务	0	400	0	-100%	
	小计	—	6.42	400	100%	-10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16年度，公司与前述各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绝对值相对较小，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比例较大，及有预计外的关联交易项目发生。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董事会对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注: 自2016年1月起,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严立先生已不再担任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称“恒安嘉新”)的董事, 故2017年1月起, 恒安嘉新不再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天诚星源基本情况

北京天诚星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1年10月20日成立,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为3,050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7号3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建。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经济贸易咨询; 基础软件服务; 应用软件服务; 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天诚星源的总资产为20,366,877.67元, 净资产为6,302,990.84元; 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648,604.36元, 净利润为-18,860,215.20元。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严立先生为天诚星源董事，符合《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

关联公司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资产状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交易价格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具体情况与天诚星源在 2017 年度签订有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生产、采购及销售系统，在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经营所必需，该等交易均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规定进行，且按市场价格公允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7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如下：

1、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审阅了公司所提供的议案和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认为预计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正常交易，符合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预计的 2017 年度关联交易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按照市场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未有损

害股东和公司权益情形，且符合监管部门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9 日